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德皓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3. 业务信息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德皓对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皓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经对德皓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信息进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29 日，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皓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等内容汇报，对委员会关注事项及 2025 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预沟通。

（三）2026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经德皓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四）2026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德皓关于2025年度审计情况、发现和结论的汇报，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德皓的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以确保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提供客观真实的意见。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开始之前，德皓已根据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威胁。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按照相关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估，在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